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300881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」案，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已於113年1月25日於吉安鄉勝安村活動中心召開「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縣長 徐榛蔚